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406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集团公司内部厂家促销员 收费标准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各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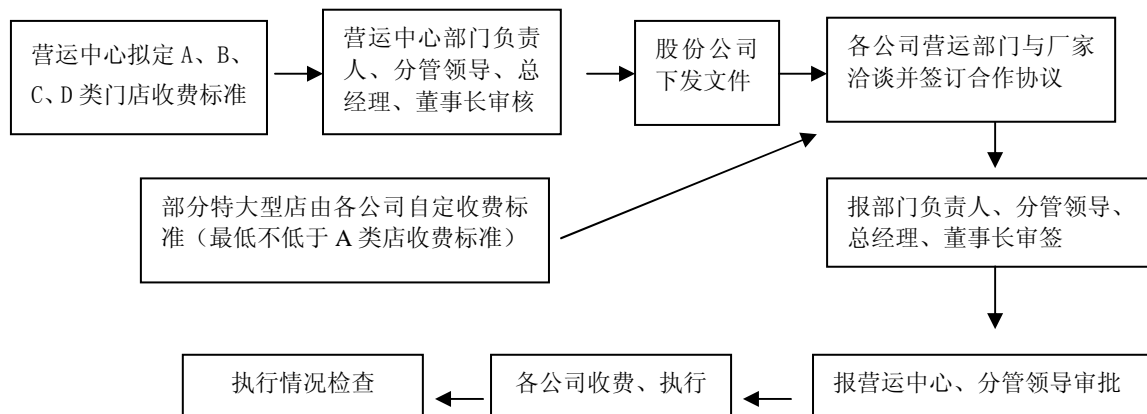
根据太极集团〔2013〕985号文件要求，集团内各工业生产厂原则上不得在桐君阁股份直营店上驻店促销员，确因特殊原因需上或已上驻店促销员的则参照同行业标准收取管理费。根据此项要求，营运中心已对集团内部厂家促销员着手进行清理。现将具体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流程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具体收费标准：

在既定促销员管理收费标准上，A、B类门店最低不低于8折优惠，C、D类门店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费用或免收费。另：西部医药商城、龙康国药、四川太极大药房旗舰店等部分特大型店采取一店一策的收费方式。折后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门店类型	集团内部厂家促销员最低收费标准
A 类店	按 7680 元/人/年收取促销员管理费， 每增加 1 名按 400 元/月收取。 临时促销 80 元/天
B 类店	按 5760 元/人/年收取促销员管理费， 每增加 1 名按 400 元/月收取。 临时促销 40 元/天
C、D 类店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费用或免费
部分特大型店	一店一策，费用标准最低不低于 A 类店收费标准，由各公司自定。

(二) 收费方式及流程:



(三) 要求:

1、各公司在同厂家洽谈时应注意：T 类毛利标准调整后，按新标准执行的毛利预算加上各厂上促销员的收益应尽量不低于现有收益水平。

2、各公司签订的促销员协议未经营运中心审批，不得擅自执行；协议期不得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且应附以下明细：门店类型、门店目录、所上促销员人数、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结算方式等（C、D 类门店优惠收取费用或免收费用应注明原因），并确保准确无误，不得漏、错、瞒报。否则，一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重罚。

3、厂家新增、减少、调整促销人员也照此文件执行。

4、以上标准及要求从2013年7月1日起执行。请各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前完成与各厂家的合作洽谈、协议签定等相关事宜。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7月30日印发

拟稿：王虹

校核：王虹
